责任编辑:云帆 E-mail:yunfan73@yahoo.com.cn

参考文摘

■新 论

权谋文化与我国现代公民意识的缺失

2004年第6期《民主与科学》吴锡平的文章说，近年来，文化界借图书、影视等文化产品宣扬权谋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一度形成热潮。出版界的类似《厚黑学》、《谋略学》、《历史上的智谋》、《权谋大全》、《中华智谋》之类的图书出版物，大讲特讲中国古代帝王将相的政治权术之道；还有以《康熙王朝》、《雍正王朝》《乾隆王朝》、《孝庄秘史》为代表的一大批清宫皇族戏，这些电视剧大多以壮丽的笔法渲染皇帝治吏、后妃争宠、大臣谋变等争权夺利的情节，其间不无对计谋权术的褒扬和艳羡成分。笔者认为，权谋文化产生于封闭守旧的时代，反映当时的政治关系、利益关系和人际关系以及相应的观念，它与现代文明的大潮、民主法治的观念都是背道而驰的。

中国人经常对“权利”与“权力”不分。他们对权力有着深厚的崇拜意识，当权者对权力爱不释手；没权者对权力魂牵梦绕。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缺少监督和制约的权力意味着财富、地位和荣华富贵，意味着一切。所以，“当官发财”在中国百姓的心目中几乎被定义为一种天然的逻辑。即使是现在，我们也常常能从媒体上了解到“买官”、“卖官”，甚至雇佣杀手刺杀官场上的竞争对手的新闻，可见权力崇拜意识之深厚。

对世袭皇权的虔诚尊崇必然导致君主至尊和清官情结，民众把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念寄托在开明君主和清官身上，缺少权利本位观念和权利维护观念，造成人们的消极归属心理，政治冷漠感强，政治参与率低。对权力的顶礼膜拜也必然导致重伦理家族、亲情礼法，而轻视程序规则，形成了至今仍然存在的关系社会、熟人社会，裙带之风，人治大于法治，潜规则重于正式规则，重视编织人际关系网，轻视法治，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的“刚性”的法律制度也可“变通”和“打折扣”。“清官情结”也好，“武侠情结”也好，其背后都是“人治”，是一种与现代民主理念相悖的个人魅力型权威。

文章说，公民社会的形成首先依赖于现代公民意识的培育。公民意识包括权利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科学理性精神、道德意识、生态意识等，其中公民的权利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是核心。它的建构最为重要和艰巨。

公民应该具有人权、公民权和独立的人格意识，享有做人的基本权利，包括自由、平等、财产、安全、追求幸福和反抗压迫等各方面的权利。人权不是封建政治架构下帝王和君主赐予的，它是与生俱来，不可让渡的。公民权是人权的一部分，是指具有公民身份者所享有的法定权利。而**独立人格意识就是要改变个体对政府和权力的依附和恐惧，改变长期专制主义条件下的“奴才”、“草民”、“顺民”意识。人权、公民权意识或称权利意识和独立人格意识，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宪政民主的最重要的政治文化条件。**

文章说，观察和审视时下中国的现实，我们不难感到现代公民社会建设的任重道远；报载，河北省某县委书记为百姓修了一条山村公路，老百姓感其恩德，为他竖了一块“功德碑”。感恩对中国的百姓来说是再熟悉不过的了，近年来的每一部历史剧中几乎都能看到，但凡有清官去职或升迁，当地的百姓必是箪食壶浆、十里相送。这种感恩的风气并没有因为时代的改变而消泯，上面例子中的“功德碑”就是证明。共和国的县委书记毕竟不同于古代的清官。应该说，为民修路，是他的职责所在，是服务意识的体现，而不是他对群众的恩赐，而与此相对应的，百姓绵延千年的感恩心态也应该就此退隐，取而代之的应当是现代公民意识。这件事背后隐现的是当地百姓权利意识的缺失，而权利意识正是现代公民意识中的核心要素之一。这一地区百姓的举动并非独有，事实上其他很多地方的百姓都有类似的情结。其背后蕴含的意味实在耐人寻味。这些场面的一再出现，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分析一下大致有这么几点：一、长期的封建文化的遗存已积淀为一种文化心理，对它的消除和改变需要时间；二、一些地区贫困落后，教育发展不完善，百姓缺少研习、获取民主精神和意识的途径；三、新闻，和文艺作品的不良“教化”，由于**某些新闻工作者和文艺界人士自身公民意识的薄弱，其作品流于对世俗生活形象的展列，缺少现代的民主意识，难以和社会现实形成良性的互动。**

影视作品本身的人文品质和价值取向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受众文化观念的接受和形成。“文以载道”，无论是相对于剧作者的知识分子身份，还是相对于影视本身的文艺作品属性，都担负着摈弃封建糟粕、建设现代文化的社会责任和人文道义。

然而时下流行的一些“权谋文化”作品大多贯穿着一条封建政治的主线——权谋术与驭人术——体现了一种低俗的审美景象。

“权谋文化”影视剧的盛行是创造者历史观和现代文明观的一次偏离和迷失，它对历史的想象采取了粗疏和放逸，对现代文明观念的倡导采取了漠视与不作为。

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在我们的历史里横躺着我们未来的秘密。”对历史的梳理和解读不是为了消遣和娱乐，而是为了烛照我们的今天和明天。**不论是借助纸和笔，还是通过聚光灯和摄像机镜头，对历史的想象和书写都不能放弃以古为鉴、昭示未来的思考和责任。**

■纵 横

称雄南亚的印度空军

印度是南亚地区军事实力最强的国家，拥有庞大的武装部队，每年的国防预算都维持在200亿美元左右。在印度的三军里，目前以空军的现代化程度较高，拥有大量不同用途的飞机、良好的地面基础设施和陆基防空系统，空地勤人员的训练标准相当严格，是一支综合作战能力很强大的空中武力。

印度空军的现总兵力约为14万人，配备苏联和欧洲制造的飞机与装备，目前总共配备超过900架作战飞机，约230架各类运输机和400余架各类直升机。飞行器的数量相当庞大，编有攻击机中队17个，主要装备有米格—21和米格—23型战机200架、“美洲虎”97架、米格—27型148架；战斗机中队20个，主要装备有米格—21型244架、米格—23型26架、米格—29型67架、“幻影”2000型35架、苏30—MKI型50架（最初18架苏30—MKI将升级为苏30—MKI的规格）；3个攻击直升机中队（32架米—25型），2个侦察机中队，12个运输机中队，11个运输直升机中队等等。印度计划在今后10年把飞行中队从现有的39个扩编至60个。自行生产的140架苏30—MKI将成为未来空军的实力，逐步淘汰已经老化的米格—21型、米格—23型和米格—27型飞机。此举旨在使空军的建设与印度构筑经济强国的步伐保持同步。印度空军将于2006年配备第一批以色列“法尔康”预警及控制系统，并于2008年全面完成在5架伊尔—76型飞机上装备空中预警和控制系统的工作，并计划在未来十几年内组建至少10个苏30—MKI多功能战斗机中队、7个“幻影”2000-5和数个“美洲虎”战斗机中队。

印度空军最高指挥机构为空军司令部，其下辖5个地区作战司令部以及后勤与训练2个司令部。5个作战司令部分别是中央、西部、东部、南部和西南司令部。由于后勤与训练由专属司令部负责，使印度空军能维持在良好战备状态。地区空军司令部是地区性空军作战指挥机构。最高指挥官为司令，中将军衔，主要负责本司令部辖区内的防空作战和对辖区内空军作战部队的组织指挥，通过地区空军前进指挥部与本区域内的陆、海军指挥机构共同拟制联合作战计划并实施协同作战，负责所属各部队的战备训练和行政管理。空军司令部下设参谋局、行政局、保养局和前进指挥部，其作战部队下辖飞行联队、导弹联队和雷达、通信中（分）队等。

联队是空军最大的建制单位，既是作战单位，又是训练和保养单位。指挥官为联队长，上校或准将军衔，下辖参谋处、行政处和保养处。空军联队又分为飞行联队和导弹联队。飞行联队有两种编组形式：单一机种联队辖2—4个中队，飞机32—64架；混合机种联队辖3—4个中队，飞机48—64架。飞行联队通常支援陆军集团军或军一级作战，其驻地均固定于大型机场附近。导弹联队按同类型导弹编组，一般下辖2—6个导弹中队和1个技术中队，发射架12—36部，导弹48—144枚。印度空军的空军站相当于联队级，分大、中、小型3种，站长为上校或准将军衔，主要负责军用物资的储存和发放，有的还负责飞机的维修。大型空军站直属空军司令部（如德里空军站），中、小型空军站归地区空军司令部管辖。中型空军站一般与飞行联队同驻一地，小型空军站不与飞行联队同驻一地。中队是空军的基本战术单位。飞行中队一般装备16—20架飞机（直升机中队装备10架直升机），辖3—5个分队，通常支援陆军师一级作战，中队长为中校军衔。

印度空军按作战方向和任务，按国土防空、要地防空和战略威慑防空为印空军新的作战战略和作战要求，以其自认为的作战对手为潜在威胁，将其5个地区空军司令部分区部署，具体如下。

西部空军司令部 驻新德里，下辖5个战术空军中心，编有16个飞行联队和2个导弹联队，负责佐德普尔以北（包括首都新德里在内）以及从印占克什米尔南部到拉贾斯坦地区的空防作战。

西南空军司令部 驻佐德普尔，下辖二个战术空军中心，编有5个飞行联队和2个导弹联队，负责拉贾斯坦以南至古吉拉特和索拉什特拉及库奇地区的空防作战任务。

中部空军司令部 驻阿拉哈巴德，下辖2个战术空军中心，编有6个飞行联队和1个导弹联队，负责整个印度中部的空防作战。

东部空军司令部 驻西隆，下辖3个战术空军中心，编有9个飞行联队和1个导弹联队，负责西孟加拉、峨姆、“阿鲁纳恰尔”、梅加拉亚、那加兰、米佐拉姆等东部邦区以及毗邻中国西藏、孟加拉国和缅甸等国边境地区的空防作战。

南部空军司令部 驻特里凡特琅，编有3个飞行联队，负责印度半岛南端包括安达曼·尼科巴群岛及拉克沙德韦普群岛在内的空防作战任务。

空军训练司令部驻地为班加罗尔，保养司令部驻地为班加罗尔，保养司令部驻地为那格普尔，空军总部在新德里。

（2005年第2期《环球军事》 张涛 于军善 肖树君）

■时 评

冤案止于认真对待程序

2005年4月14日《法制日报》秦平的文章说，备受关注的佘祥林杀妻冤案得以洗尽沉冤，起因颇具戏剧性，被害人“死而复生”，致使案件峰回路转。其实这种事情即使是发生在杨乃武与小白菜时代也不过是如此，但它偏偏发生在我们这样一个法律制度设计与法律机构设计都相对科学和健全的时代，就显得有些不合拍。从法律制度设计上来看，我们不仅有实体法，还有严密的程序法，而**程序法的意义就在于以制度的理性来克制人的不确定性，**同样的案子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但是只要不同的人都能严格遵守程序去办案，就会得出大致相同的结果。从法律机构设计来看，我们的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各司其职，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只要各机关都能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自己的职责，错案冤案就会得到及时的化解，就不会出现只有“死者显身”，蒙冤者才能重获清白这样的事情，所以说，冤案必然止于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对程序的认真对待。

存疑的证据法院不能采信，这是司法审判的一个基本程序。从佘祥林这个案子来看，除了一具连家人都无法辨认的尸体和佘祥林的口供外，公安机关并没有找到更有力的证据，而法院却以此为据判了佘祥林15年，甚至差点判了死刑，这不能不说是法院在审理此案中的问题。程序正义已经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了，这些年来法律界的专业人士和相关媒体一直致力于在全社会普及这样一种思维方式。但是程序正义作为一种十分有价值的现代法律理念，在一些案件的实际操作中只是停留在了表面的认识上，并没有如大家期待的那样深入人心，真正成为某些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行为准则。

放过一个可能有罪的人和枉杀一个无辜的人究竟哪个对社会危害性更大？**如果说放过一个可能有罪的人可以认为是社会的一种宽容的话，那么枉杀一个无辜的人就只能是一种罪恶，**因为它是在社会正义和法律的名义下枉杀的，**颠覆的是人的信仰和精神。**我们研究和设计法律程序，**给每一个社会成员以均等的机会和均等的公正，**无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无论他是一个真正的“罪犯”，还是一个含冤受屈者，因为这才是对社会正义和信仰的真正维护。

长期以来，我们的一些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广大国民对程序正义的理解和信仰是有不足的，如果不在全社会建立起程序正义的观念，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陷入蒙冤受屈的境地，就如同蒙冤者中既有佘祥林这样的农民，也有杜培武、李久明这样曾经的执法人员一样。**虽然在全社会建立起程序正义的观念需要我们的社会做出一些牺牲，付出一定的代价，可能有一些人会因此而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但是为了更多人的安全，为了更广义的公正，这种牺牲和代价也是值得的。**



令人忧心的仲裁

在1980年代初期，当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还不允许外国人担任仲裁员，我成为第一个在中国为外国公司做代理人的外国律师。那一次，对方代理人曾质疑我作为代理人的合法性，而首席仲裁员则引用CIETAC关于任何人可担任代理人的仲裁条款，确认了我的代理人身份。

此次经历和以后几年在CIETAC做代理人和仲裁员的感受，让我坚信，相较于容易被关系网、地方保护主义和腐败侵蚀的法院，仲裁能提供更为公平、诚实和独立的裁判。然而，我近几年在CIETAC的亲身体验却表明，CIETAC所引以为荣的透明和公正在一点点消逝。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按照国际惯例，仲裁员应该是独立人士，但CIETAC一直在任用自己的员工做仲裁员，这很容易让员工陷入利益纷争，影响它的独立性。而且在CIETAC，首席仲裁员也往往由中国人担任，这让和中国同行有商业纠纷的外国公司非常紧张，因为这就意味着对案子有着生杀大权的3个仲裁员会有2个是中国人。

而且，广为人知的是，仲裁员的判决是由CIETAC的工作人员起草，这样做的目的据说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让仲裁员有机会接触更多的案件。但这种提高是表面上的，由于仲裁员不必对判决字斟句酌，他们往往很轻率地作出决定。所以，我担心这一在中国处于领导地位的仲裁机构会陷入信任危机。

（2005年第3期《南风窗》纽约大学法学教授 Jerome A Cohen 原载英国《经济学人》）

公益意识应体现公民的自觉自愿

公民意识是现代民主政治成长的基础，它是指作为一个国家公民，对于自身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自觉。其中，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互为前提和基础，二者不可缺一。

以公民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自觉，作为支撑的公民意识，是一个十分宽泛的领域和范畴。比如作为公民，是否自觉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敢于表达言论，参与和监督政府政策过程；是否敢于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等等，这些都属于公民意识内容。而公益意识，则主要说明公民出于自愿原则上参与公益活动的意愿。公益意识的增强，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公民意识的发展，但它受很多其他复杂因素的影响，如传统道德、服从意义上的自觉等。公众的公益意识强，并不代表公民意识就强。如“自愿献血问题”，过去大多数人的自愿，其实主要就是出于道德因素和服从因素，并不是真正的“公民意识”表现。

将公民意识混同于公益意识，实际上是固有的淡化公民权利而强化公民责任的传统意识的表现，表明对公民意识的认识仍存在误区。同时，对于公益活动性质的认识也有偏差，将公益活动作为公民的责任与义务。要培养公民的公益意识，当务之急是让各种公益活动回归真正意义上的“自愿”，杜绝硬性摊派等类似的行政指令性行为，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和激励措施，鼓励公众参与。

（2005年1月11日《中国青年报》翰楚）

注意物价上涨的不合理因素

《中华工商时报》2005年4月13日的社评说，最近一段时间，各地物价都表现出一种在波动中略有上扬的趋势。除了石油、煤炭、钢材等生产资料明显涨价之外，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蔬菜、水、电等生活资料的价格也略有上浮。物价，正成为一个敏感话题。

我们认为，目前的物价涨势有合理的部分，也有不合理的部分。

此前我们曾分析过，由于国际原油、铁矿石等能源和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受其影响，我国石油、钢铁等上游生产行业的产品价格必然上涨，并对下游行业进行传导，造成物价上升压力，这是正常的、合理的。

然而，有些商品价格的涨势有不合理的因素。比如，房地产价格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不久前一位开发商披露，他在上海的一处楼盘未来打算以每平方米7000元左右的价格出售，但最后竟然卖到每平方米2万多元。另有消息说，某地政府要求房地产商当“托儿”，把房价抬上去。这样一些事例表明，尽管在房地产市场上需求旺盛，开发成本增加等因素确实影响价格，而投机“炒房”，一些地方政府试图通过抬高土地转让价格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以及房地产供应结构失衡、中低价房比重下降之类的因素，同样对价格产生了影响，受这些因素影响形成的价格持续走高的现象，显然是扭曲的、不合理的。

还需要注意的是，某些行业有“顺风”涨价、定价过高的苗头。比如，去年张家界、黄山等地方提高了旅游门票价格。近日来，北京一些景区也在跃跃欲试。连带影响之下，一些地方的旅行社也宣称要上调组团价格。旅游行业涨价的理由是什么？一张门票搞到几百元的定价依据是什么？这与教育乱收费、医药贵价格虚高等等现象是否异曲同工，其中许多不合理之处需要认真研判。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反映，是在一定供求关系下形成的。有资料表明，2004年我国主要的600种商品中，供大于求的有439种，供求基本平衡的有161种。其中，507种工业产品供大于求的421种，82种农产品供大于求的29种，因此可以认为，目前市场供求关系基本稳定，主要产品价格不应该有大幅上涨的问题。

从宏观管理的角度讲，如何剔除不合理的涨价因素，如何化解合理因素造成的物价上升压力，对价格主管部门的调控能力是个考验。从长远要求来看，则需要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少各级政府的定价权和价格干预权，让价格充分地、真实地反映经济运行状况。

不要让黄金周成为“打劫”周

2005年4月14日《齐鲁晚报》王毅的文章说，在价格听证会沦为摆设之后，对于各大景区酝酿之中或者正在实施的涨价方案，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制度性约束。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在地方政府的利益面前到底能起多大作用，还是个未知数。

景区纷纷涨价，潜藏着的是景区的经济效益，还有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在涨价这个问题上，这两个利益是一致的，所以面对舆论的质疑，地方政府多是选择沉默。一些地方为达到涨价目的举行的价格听证会之所以沦为形式，其根本原因就在此。而对于自信地抛出涨价方案的各大景区来说，之所以敢于有恃无恐地一拥而上，向游客们举起涨价的“大刀”，一个最根本的因素就在于对地方政府的利益冲动监管无力。虽然国家发改委对于景区涨价的不良倾向拿出了具体的约束性草案，但在地方利益与景区利益联动的大背景下，笔者怀疑这种约束看似有力度的红头文件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

在本来可以约束景区涨价的价格听证会已经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形式之后，我们看到的是，景区票价的涨与不涨，完全失却了制度性约束，而只取决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与景区的道德自律，这种倾向显然是极为危险的。

如何避免黄金周沦为对游客的“打劫”周？仅仅依靠红头文件的约束作用是微乎其微的，关键还是要将价格听证这一必要的程序变得公正起来，让各种声音都能在价格听证会的辩论中出现，而不是只有一个声音；对于有决策权的物价部门来说，要真正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而不能只站在一些部门的立场上来权衡，这样才能做出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选择。也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约束景区随心所欲的涨价之风。更直白一些说，惟有听证程序的规范化，才是解决景区“涨价没商量”的必然路径。

社址: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办公室电话:62805131 广告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6228 网址:www.studytimes.com.cn 电子信箱:xxsb@263.net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99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照排:学习时报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